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2025 年新媒体专题专栏宣传合作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2025 年新媒体专题专栏宣传

合作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联系人：尹素萍

联系电话：1930991877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乙方：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132013967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A 座
19A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聚焦林业主责主业，围绕 2025 年新疆林草重点工作在环球时报策划制作直播节目一场；
2. 确保在人民网发布信息 35 条；
3. 确保在新华网发布信息 150 条；
4. 确保环球时报发布信息 50 条；
5. 确保网易新闻发布信息 50 条；
6. 在重要宣传活动派出媒体记者进行宣传报道；
7. 制作新媒体海报 50 张；

8. 支付上一年度合作尾款 75000 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此为含税价，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

2.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207900】；

3. 甲乙双方约定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89100】；

甲方将以上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户名：【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开户行号：【1028 8100 1224】

开户账号：【3002 0122 0920 0031 105】

汇款用途：【宣传费】

4.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付款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

发票、收据、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宣传费用）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路支行】

银行行号：【402881000943】

开户账号：8024070201201100009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7318008457

电话：【0991-5851932】

5.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的支付手续和流程执行予以配合。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违反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提前向乙方告知服务计划，并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作内容执行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

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3.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如专题保留，则该条款在合作终止后依然有效。

4.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方案、建议以及针对甲方项目所设计的图形、页面等。对于乙方交付的专题页面，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确认，乙方可按照交付页面上线。

5.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项设计、制作、链接、更新等相关服务。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推广、更新服务：保持推广服务中的链接在服务期间内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保证甲方发送给乙方推广内容在【2】日内进行更新。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对于甲方提供合法的内容，甲方有最终确定

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断开链接、将网站下线，直至违规内容处理完毕为止。

3.按时、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做好甲方宣传内容发布；

4.对于涉及甲方信息发布内容，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发布建议、舆情分析，最终内容由双方确定。

5.合同内包含平面设计类合作，乙方应结合热点、甲方工作重点、行业重点进行策划、原创设计，并依托现有平台积极推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对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8.乙方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

四、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责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邮寄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3.乙方提供服务时，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不承担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服务费用。

4.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专题更新、推广服务的，甲方有权

暂停支付后期费用，且乙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如乙方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前期支付费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前期支付费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9.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七、免责条款

1.由于平台升级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2.由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机房、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硬件故障原因造成的功能暂停，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特殊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4.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八、其它

1.双方在本合同书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寄往对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6.11

乙方：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